# 最新加工厂转让合同协议书 工厂转让协议书(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6-12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加工厂转让合同协议书 工厂转让协议书篇一购...*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加工厂转让合同协议书 工厂转让协议书篇一**

购买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出资收购甲方所有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出让的内容

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的\_\_\_\_\_\_\_木材加工厂整体出让给乙方（含木材加工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用地合同等所有属于该厂经营活动的一切证照）。

2．厂区内的主要财产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生活间、变压器一台。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有款项内容共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相关所有权证件过户的办理

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过户一切经营权、所有权等证照甲方必须协助办理。

第四条 转让费的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转让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_\_元整）。

第五条 特别约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以前所承担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本转让协议无关。

第六条 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本协议签订之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并履行本协议各自应尽的责任，不得违约。

第七条 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合伙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加工厂转让合同协议书 工厂转让协议书篇二**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双方兹就工厂盘让事宜，订立本件协议，条款如下：

一、盘让标的：乙方所有坐落\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厂房连同基地，暨全部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其数量细目暂以乙方\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库存清册所载名称、数量为准。

二、本件让售价格及计算方法

（一）厂房房地、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细目，总折价为\_\_\_\_\_\_\_\_\_万元整。

（二）上列原料，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乙方原料进料成本价格计算；半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的，则视加工的程度，在百分之五十以内的，按原料成本价格计算；逾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依成品市面批发价计算；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之数，依成品市面批发价格计算，由双方以现金给付或补足。

（三）生财设备如有短缺、灭失的，得依乙方帐面所列设备残值计算，由甲方于尾款中予以扣除。

（四）乙方应收未收款约计\_\_\_\_\_\_\_\_\_万元，除在本年\_\_\_\_\_\_\_\_\_月份以前的帐款由乙方自理外，\_\_\_\_\_\_\_\_\_月份起的帐款均以九折计算由甲方承受，至交割后所有发生一切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并负责通知各厂商，并于甲方收受帐款络于一切必要的协助。

三、付款办法

（一）前条第一项的价格，于本协议成立同时，甲方交付乙方\_\_\_\_\_\_\_\_\_万元，余款\_\_\_\_\_\_\_\_\_万元，俟原料、成品、厂房房地、生产设备点交清楚同时，一次付清。

（二）前条第四项应收帐款的价格，甲方应于交收后给付乙方折净数的半数；其余半数由甲方开立一个日期的支票交付乙方。

四、交收日期及地点：

双方订定本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交收日期。并定于\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厂房现场为点交地点。

五、特约事项

（一）交收之日，双方均须派代表二人以上，负责办理。

（二）本件交收以前，所有乙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或其他纠纷，概由乙方负责理清，与甲方无涉。

（三）本件交收以前，所有积欠一切税捐及水费、电费、瓦斯、电话费用等概由乙方负担。

（四）厂房房地移转，除土地增值税由乙方负担，其余契税、公主费、代书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概由甲方负担。

（五）乙方现有雇用的职工，除甲方同意留用外，余均应由乙方负责遣散。

（六）乙方声明本件盘让，业经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证依法证明决通过，附件的会议记录如有虚伪不实，应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处罚：

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协议所列各条件之一者即作违约论，他方有权解除协议。又甲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乙方没收充作违约赔偿；若系乙方违约，应加倍返还所收的款项与甲方，以赔偿甲方。

七、为确保本件协议的履行，乙方应另觅保证人二（2）名。保证人对于乙方违约时，加倍返还其所收受款项，应负连带保证责任，并愿抛弃先诉抗办权。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

**加工厂转让合同协议书 工厂转让协议书篇三**

出让方：大理石开采加工厂（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出资收购甲方所有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位于\_\_\_\_\_\_的同兴大理石开采加工厂厂区围墙内土地面积\_\_\_\_\_\_亩（见土地使用证）

2、厂区内的主要建筑有：生产车间\_\_\_\_\_\_平方米，仓库\_\_\_\_\_\_平方米，办公及生活间\_\_\_\_\_\_平方米。

3、主要财产有：纱锯台，快锯台，抛光机台，水磨机台，600千伏变压器一台。

4、位于的矿山开采权。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有款项内容共计人民币\_\_\_\_\_\_万元整。（￥：\_\_\_\_\_\_万元整）。

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日内，甲乙双方办理好财产交接手续和办理好一切所有权证明文件的过户手续，费用双方各半。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付给甲方转让金人民币\_\_\_\_\_\_万元整（￥：\_\_\_\_\_\_万元整），所剩转让金人民币\_\_\_\_\_\_万元整（￥：\_\_\_\_\_\_万元整）在甲乙双方办理好财产交接手续和所有权过户手续后，24小时内一次行交付给甲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以前所承担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本转让协议无关。

本协议签订之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并履行本协议各自应尽的责任，不的违约。如甲方单方违约，应加倍退还预付的转让金人民币万元整（￥：\_\_\_\_\_\_万元整），如乙方单方违约，乙方预付的转让金视为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不于退还。

本协议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协议即时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签字：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协议见证方代表（签字）：

**加工厂转让合同协议书 工厂转让协议书篇四**

出卖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兹为工厂及机器连同附属物件转让经居间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介绍各方面同意议定转让协议条件如下：

第一条

甲方愿将其独资设置于\_\_\_\_\_\_\_\_市\_\_\_\_区\_\_\_\_\_\_\_\_路\_\_\_\_号\_\_\_\_\_\_\_\_工厂及厂内设备生产机器连同附属物件，（详细如后附加税转让标示记载）全部出卖与乙方而乙方愿依约付价承买。

第二条

本件转让价金经双方协议分别订定如下：

（一）厂房连同附属建筑物全部议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二）厂房连同附属物件全部议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发电机议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

（四）厂内水电设施工费补贴金议定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

共计价金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

前项价金于协议订立同日由乙方全部一次付清与甲方，经居间人等见证之下甲方亲自点收足讫并以价金项下盖章为据而不另立收据。

第三条

甲方授受前条价金同日由甲方会同乙方及保证人、居间人至协议第一条所载工厂地址，将工厂建筑物（包括所著门窗户、扇厂、内隔屏、添造物、电气、自来水设施等在内）及生产机器连同附属物件全部逐件验对交乙方前去营业收益纳课清楚。

第四条

甲方对于转让标的物交付同时已告知乙方并经乙方验明所接交的标的物理学件以为完整确认，交无物上任何的瑕疵。

嗣后乙方不得主张标的物件的瑕疵为由，向甲方请求减少价金而退还部分价金等情况。

第五条

甲方于协议成立同日将出卖工厂的工商登记证（字号）及\_\_\_\_\_\_\_\_政府的商业营业登记证（字号），并其他有关证件全部移交乙方以便名义变更或继受的手续。

第六条

本件转让成立后甲方对于转让标的工厂建筑物应备齐有关产权登记文件于乙方，指定日时会同向管辖地产事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或向税捐稽征机关申请房捐纳税义务人变更手续的义务。倘若手续上应另出立字据，或需要甲方的签盖等时；甲方应无条件应

付，不得刁难推诿或借故向乙方要求补贴加价等情况。

第七条

本件转让标的物于甲方保证为自己所有，确与他人毫无交加不明事情。

倘日后如有人第三人出为异议或发生故障时，甲方自应出来抵御并据理排除一切障碍，绝不得使乙方蒙受任何亏损。

第八条

甲方保证本件转让标的物全部所有权并无与他人经过订立转让协议及抵押权典权、质权等他项权利的设定，抑或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无讹。

第九条

如于甲方违反前二条协议条件之一时，乙方除依债务不履行的规定行使其权利外，并得依法追究甲方的刑事责任，丙方愿与乙方负连带履行债务的责任非至乙方的债务完全履行后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归消灭。

第十条

本件转让标的物及工厂有关营业水电以及人事费或应缴税捐工会费，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后则归乙方负责缴纳。但以前的部分由甲方负责完纳，否则甲方应赔偿因此致乙方受损害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自本转让协议订立日起，不得借用\_\_\_\_\_\_\_\_厂号或以该厂关系任何名份对外交涉事宜。若甲方违背前项约定乙方受有损害时，乙方得请求损害赔偿甲方不得异议。

第十二条

甲方出卖工厂以前厂方有对内外未清的债权债务，乙方不为承担或受让，该项债权债务仍由甲方取得或偿还。

但乙方不得代甲方收取该项债权，否则甲方得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件转让费用议定负担如下：

（一）本转让协议印花及公证费增值税均由甲方负担。

（二）本转让工厂建筑物产权移转登记及工厂名义变更登记诸费用则归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本件转让嗣后不论任何理由于一方不得解除协议或主张买回等情况。

第十五条

本件转让标的物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加工厂转让合同协议书 工厂转让协议书篇五**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原由甲方投资兴建的`三汊港大理石加工厂，经甲方与合伙人（即乙方）一段时期的艰苦创业，由于社会和事业因素，甲方决定退出她一手创办的大理石加工厂，由合伙人（即乙方）单独经营，具体转让办法经甲，乙双方在共存共荣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1、加工厂所有的机械设备按人民币一万四千八百元整，由乙方用现金一次性买断，但乙方必须在原场地经营，不得转移场地及机械设备。

2、如三汊港汽车站需要大理石加工厂搬迁，则乙方必须请甲方有偿提供经营场地，如甲方无法提供经营场地，则乙方必须迁出以下协议中所规定的七乡镇。

3、乙方在经营期间，甲方不可在土塘，杭桥，三汊港，阳峰，大沙，西源，周溪等七乡镇再经营大理石加工业务。

4、如乙方在经营一段时间后，想出让加工厂设备，必须首先征询甲方意向，如甲方同意接手，则乙方必须按此协议原价无条件转给甲方，如甲方不想接手，则由乙方自由处理，但乙方出手后，无论接手方是甲方还是其他人，乙方今后均不得在土塘，杭桥，三汊港，阳峰，大沙，西源，周溪等七乡镇重操大理石加工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干涉，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每年上交人民币四千元创业费给甲方，此款在协议签订之日付币贰千元，今后乙方必须在每年的公历二月一号和八月一号各付人民币贰钱元给甲方。

6、今后乙方在经营期间的场地费，水电费，工商管理费及税务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敬请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_\_\_\_

乙方：\_\_\_\_

经场人：\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厂转让合同协议书 工厂转让协议书篇六**

甲方：

所在地：

乙方：

所在地：

为了共同发展\_\_\_\_\_\_县经济，促进\_\_\_\_\_\_县禾木业加工厂的快速发展，把木材加工做大做强，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双方经过充分的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_\_\_\_\_\_县禾木业加工厂（以下简称有禾加工厂）已经办好的证照交给乙方自主经营。

二、合作经营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合作利润缴纳方式：从甲、乙双方签订此协议书之日起乙方必须一次性付给甲方利润款人民币\_\_\_\_\_\_\_\_\_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把有禾加工厂的二证即工商营业执照和《木材加工许可证》办理好，办证费用由甲方负责；

2 、甲方负责把有禾加工厂的土地平整好，包括道路也要平整好，甲方把土地和道路平整好后及时通知乙方，平整土地和道路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有禾加工厂的用电电源、变压器的购买，高压线的接通及变压器的安装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有禾加工厂的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水管甲方要接到有禾加工厂旁边，用水所需的水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合法经营，有权监督乙方是否安全生产，安全用电。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乙方必须认真把有禾加工厂的经营正规化，不得利用木材加工厂进行违法经营活动；

2 、乙方进场后，场地及道路的硬化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场后有权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建造厂房，晒板场及职工宿舍，由此所支出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保证安全生产，每月必须组织职工学习安全知识一次，乙方经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意外伤残、死亡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的职工不得在宿舍内擅自用电炉进行烤火取暖，若给甲方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500以上；

5 、乙方在经营期间，由乙方自筹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乙方必须按时向国家缴交各种税费；

6 、乙方在经营期间所购置的机械设备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在经营期间在租赁土地上所建造的所有设施，在合作期届满后，乙方不得对所建造的房屋、厂房、晒板场及道路的硬化等等进行破坏、拆除损毁，乙方必须要对这些设施保持原状并交给甲方；

六、乙方进场后，每上壹台刨板机，甲方则赠送壹亩土地给乙方作建厂房场地、仓库、职工宿舍等，但乙方每上壹台刨板机则必须向甲方交纳合作利润款贰万伍仟元（￥25000.00）整，且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押金（每台刨板机）壹万元（￥10000.00）整，以此类推……，如果乙方需多要土地经营，甲方则按每亩壹仟伍佰元（￥1500.00）整收取租金。但甲方对乙方多要的土地作总量限制，限度只能给亩。

七、在合作经营期间，如果遇国家对有禾加工厂进行征用（收），国家对所办的企业进行经济补偿，所得的补偿款由甲、乙双方各享50%的分成。

八、违约责任:如果乙方逾期支付合作利润款超过5天，甲方则按乙方应交纳的款项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超过10天未交纳，甲方可单方与乙方解除协议。

九、如果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故违约撕毁合同，违约方则要向守约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十、甲方必须确保合作经营的土地无纠纷，如果出现纠纷，甲方无条件地负责处理，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在合作经营届满后，若乙方继续欲与甲方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十二、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负责人：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经办人：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加工厂转让合同协议书 工厂转让协议书篇七**

甲方：xxx

乙方：xxx

原由甲方投资兴建的三汊港大理石加工厂，经甲方与合伙人（即乙方）一段时期的艰苦创业，由于社会和事业因素，甲方决定退出她一手创办的大理石加工厂，由合伙人（即乙方）单独经营，具体转让办法经甲，乙双方在共存共荣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1、加工厂所有的机械设备按人民币一万四千八百元整，由乙方用现金一次性买断，但乙方必须在原场地经营，不得转移场地及机械设备。

2、如三汊港汽车站需要大理石加工厂搬迁，则乙方必须请甲方有偿提供经营场地，如甲方无法提供经营场地，则乙方必须迁出以下协议中所规定的七乡镇。

3、乙方在经营期间，甲方不可在土塘，杭桥，三汊港，阳峰，大沙，西源，周溪等七乡镇再经营大理石加工业务。

4、如乙方在经营一段时间后，想出让加工厂设备，必须首先征询甲方意向，如甲方同意接手，则乙方必须按此协议原价无条件转给甲方，如甲方不想接手，则由乙方自由处理，但乙方出手后，无论接手方是甲方还是其他人，乙方今后均不得在土塘，杭桥，三汊港，阳峰，大沙，西源，周溪等七乡镇重操大理石加工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干涉，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每年上交人民币四千元创业费给甲方，此款在协议签订之日付币贰千元，今后乙方必须在每年的公历二月一号和八月一号各付人民币贰钱元给甲方。

6、今后乙方在经营期间的场地费，水电费，工商管理费及税务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敬请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xx

乙方：xx

经场人：xx

xxxx年xx月xx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